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LF2020-017)。2020年5月13日,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2021年2月4日,公司收到了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,大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叶金福、王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准工作调整,经大华安排,现指派叶金福、杨七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,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

杨七虎先生: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,2006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。

执业资质: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:是

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:13年

杨七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

罚、监管措施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